

復旦國民小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措施

112.09.4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精神，加強學校各單位橫向間聯繫及合作，共同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。
- (二) 積極配合政府傳染病之防治政策，做好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，達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、傳染及蔓延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法令：

(一)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：

第一項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單位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**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**

第二項：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
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：
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，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；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。

※ 校園常見的傳染病列舉說明：

傳染病	傳染途徑	是否隔離	備註
流感(A/B/類流)	1. 飛沫傳染 2. 空氣傳染	建議	建議服用克流感完再返校上課
手足口症 疱疹性咽峽炎 腸病毒	1. 飛沫傳染 2. 空氣傳染	要隔離 (7天)	停課規範： 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七日。
水痘	1. 飛沫傳染 2. 空氣傳染 3. 接觸傳染	要隔離 (7-14天)	水痘結疤結痂無傳染力再返校上課。
輪狀病毒 (腹痛、腹瀉)	1. 病毒污染的水以及食物 2. 接觸污染物品的表面	建議	建議症狀解除再返校上課
諾羅病毒 (腹痛、嘔吐)	1. 病毒污染的水以及食物 2. 患者的嘔吐物或排泄物	建議	建議症狀解除再返校上課
流行性角(結)膜炎、紅眼症	1. 空氣傳染 2. 接觸傳染	建議	建議症狀解除再返校上課
新冠肺炎	1. 飛沫傳染 2. 空氣傳染	建議	建議症狀解除再返校上課